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5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赵美光发行 74,375,000 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 51,515,151 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 2,897,727 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 128,787,878 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并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1,000 万元。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08,742,004 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700.00 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973.2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189.05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18.00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7.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该等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以切实有效地履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22.07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9,179,940.5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 2,193.89 万元以及赤峰黄金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 1,045.98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6,300.00 万元。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7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89.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29,000.00	2,673.23	11,876.83	-17,123.17	40.95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6,300.00	36,566.24	16,566.24	182.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节余 254.0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1,745.98	-254.02	87.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1,000.00			18,973.23	50,189.05	-810.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受疫情影响,瀚丰矿业开工率不足,为保障采矿生产,"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6,3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节余资金 254.02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64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赤峰黄金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未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赤峰黄金	600988	ST 宝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淑宝	董淑宝
电话	0476-8283822	0476-8283822
办公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明珠写字楼 A 座 9 层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学院北路金石明珠写字楼 A 座 9 层
电子信箱	A600988@126.com	A600988@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344,283,407.32	8,053,605,934.24	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1,843,763.46	4,620,416,381.55	13.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6,336,657.98	1,672,701,792.30	8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894,947.84	400,884,790.33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514,014.48	416,194,645.42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84,876.73	360,771,632.68	-7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0.59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3,3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金阳	境内自然人	11.19	186,117,395	74,375,000	无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5.90	98,170,771	0	无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0	51,515,151	51,515,151	质押	1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3	45,386,08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58	42,882,940	0	无	0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0	41,597,73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92	31,987,55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3	30,410,80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59	26,412,007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21,166,3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金阳与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李金阳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金阳
变更日期	2022-04-1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1.2021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控股股东股份继承过户暨协议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中非产能发展基金共同并购金星资源 100%股权顺利完成交割,矿山子公司重要技改项目、探矿增储工作均取得重要进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详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2,006,2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31%。(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51,999,95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 人),代表股份 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32%。

2、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宇斌、王韬光、黄捷、郭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案选举结果如下:

1.01 选举周宇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周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韬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王韬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黄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郭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郭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何素英、吴遵杰、张踩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 选举何素英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何素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遵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吴遵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张踩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张踩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三位独立董事与公司四位非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由高管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肖丽、张雪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1 选举肖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肖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雪梅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999,959 股,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0 股。同意的投票股数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

张雪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媚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没有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51,999,959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

反对 6,300 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1%;

弃权 0 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持有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88,493,18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9%。山东科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6,52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8%,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山东科达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科达	否	3,903	否	否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44.11%	2.95%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617	6,520	73.68%	4.93%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科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4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2 年 7 月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3,265.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82,283.02 万元。

● 2022 年 7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 2022 年 7 月份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2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6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3.60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担保金额 30.6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3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22 号)、《关于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2-027 号)、《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2-036 号)。

(二)2022 年 7 月份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供应链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210.91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210.91 万元的担保责任。因申请融资需要,公司为供应链公司在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 3,265.02 万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 7 月份发生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时间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审定额度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	2022 年度担保计划剩余担保额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1,000.00	2022-7-7	60,000.00	28,814.02	54,482.68	76.10%
				784.00	2022-7-14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90.35	2022-7-1				
				299.52	2022-7-8				
				298.32	2022-7-14				
				167.61	2022-7-20				
				428.48	2022-7-25				
				196.74	2022-7-2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邓义虹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MA60WBT74Y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鹤滨路 22 号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新型铁路机车车辆进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22,0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37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0,034 万元,净利润 53 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 43,4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3,083 万元;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21,541 万元,净利润 87.3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1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两江分行	2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2.3.10-2023.3.9	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万州分行	2 亿元	最高额保证	2021.6.16-2024.6.16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 年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重组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43.60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担保计划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12,765.70 万元(含 2022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10%。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2-045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贸易")为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和利息 11,312.37 万元,以及该案件涉及的相关罚息、复利、诉讼费、保全费等。自起诉之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审被告秀山县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源矿业")已偿还本金 5,001.89 万元及全部利息 216.55 万元,剩余未偿还借款本金为 6,210.19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0 万元。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近日,乌江贸易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民终 18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一审判决情况

乌江贸易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就其与嘉源矿业以及连带清偿责任人吴和财、张利蓉、吴琦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渝 04 民初 466 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 2021-049 号)。

2022 年 2 月,乌江贸易收到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渝 04 民初 466 号),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

2.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借款利息 100.29 万元;

3.被告嘉源矿业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罚息,罚息以欠付借款本金 11,212.08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9%)的标准,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4.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偿还复利,复利以欠付借款利息 100.29 万元为基数,按借款利率上浮 50%(即年利率 9%)的标准,从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计算复利至利息付清之日止,利随本清;

5.被告嘉源矿业立即向原告乌江贸易支付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 15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保全担保费 5.656 万元;

6.原告乌江贸易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的抵押物(嘉源锰矿采矿权,采许可证号为:C5000002011102130120335)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 32,172.54 万元为限额);

7.原告乌江贸易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吴和财、张利蓉提供其持有的被告嘉源矿业 700 万股、100 万股,合计 800 万股(100%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 29,000 万元为限额);

8.原告乌江贸易在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被告吴和财、张利蓉、吴琦对上述第一至第五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金钱给付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公告》(临 2022-005 号)。

二、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

嘉源矿业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扣减嘉源矿业已经偿还的借款本息;2.二审诉讼费用由乌江贸易承担。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民终 185 号,基于嘉源矿业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累计偿还欠款本金及利息 5,218.45 万元、期内利息已偿还完毕等情况,对还款本金进行了相应扣减,二审终审判决如下:

1.撤销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4 民初 466 号民事判决;

2.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偿还借款本金 6,210.19 万元;

3.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支付借款罚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04.11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尚欠本金 6,210.1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4.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支付复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0.73 万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尚欠罚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9%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5. 嘉源矿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乌江贸易支付律师费 15 万元;

6. 乌江贸易在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嘉源矿业的抵押物(嘉源锰矿采矿权,采许可证号为:C5000002011102130120335)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 32,172.54 万元为限额);

7. 乌江贸易在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吴和财、张利蓉提供其持有的嘉源矿业 100%的股权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以 2.9 亿元为限额);

8. 乌江贸易在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范围内,对被告嘉源矿业提供的动产抵押物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 吴和财、张利蓉、吴琦对前述第二至第五项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0.驳回乌江贸易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60.82 万元,由乌江贸易负担 25.04 万元,由嘉源矿业负担 35.78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嘉源矿业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5.04 万元,由乌江贸易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案涉及的相关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 4,6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涉及的嘉源矿业剩余未偿还借款本金为 6,210.19 万元,公司本次诉讼所涉及的剩余应收款项回收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53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

2、"中大转债"赎回日:2022 年 9 月 2 日

3、"中大转债"赎回价格:100.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7 日

5、"中大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

6、"中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7、"中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9 月 2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中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大转债",将按照 100.34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中大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上市数量 270 万张。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77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中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 * GB3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 2 * GB3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9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31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0\%\times 311/365=0.34$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4=100.34 元/张

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7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中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大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中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中大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9 月 2 日为"中大转债"的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9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大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537088

联系邮箱:china@zd-motor.com

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立投资")、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正投资")合计减持"中大转债"601,248 张,占总发行量的 22.2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除此以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大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中大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54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超过 1%,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 号)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 2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7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43 号"文同意,公司 2.7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大转债",债券代码"127048"。根据相关规定和《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10 月 25 日)止。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中大转债"累计转股 3,239,54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3,239,543 股。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2.10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因此"中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16.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4,000,000 股("中大转债"转股前)增加至 138,439,778 股,其中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股份 31,200,235 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稀释,其持股比例由 57.19%降至 55.8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香港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1.34(被动稀释)	
合计	0	1.34(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889.90	27.79	3,756.87	2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89.90	27.79	3,756.87	2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67.60	25.65	3,467.88	25.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	25.65	3,467.88	25.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4.00	2.25	304.20	2.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	2.25	304.20	2.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6.00	1.50	202.80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00	1.50	202.8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947.50	57.19	7,731.75	55.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7.50	57.19	7,731.75	55.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陆续全部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